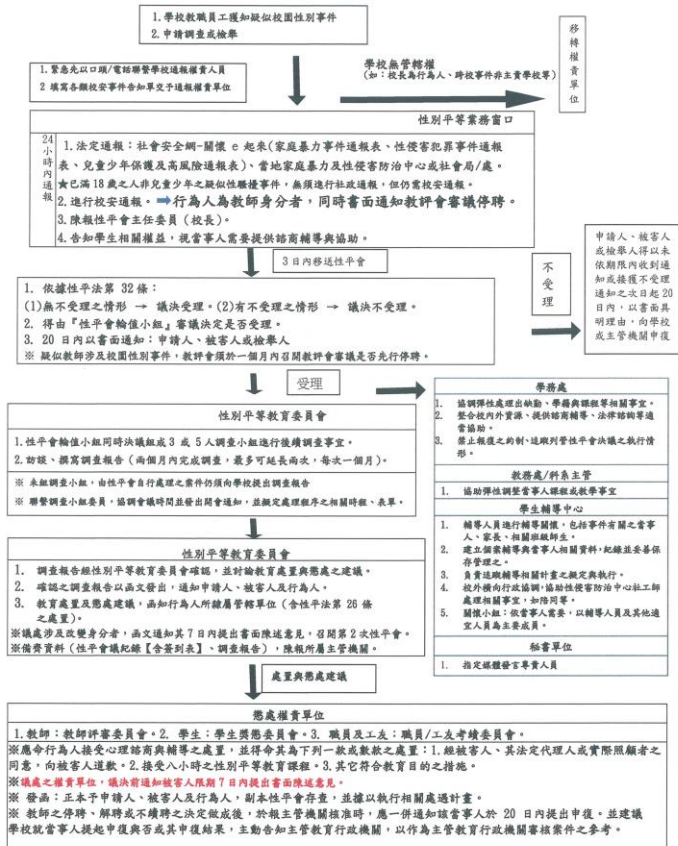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112-06-13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03-20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提請 113-07-09 教務會議審議



不服處理結果

申復窗口

1.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收件單位學務處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2. 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且以一次為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接獲申復案件，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薦申復審議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2. 申復審議小組需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3. 申復有理由：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
4.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5. 發函：正本予申復人，副本予性平會及懲處單位存查。

性平會重啟
調查或為決
定

結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密）由性平會保存二十五年。
2. 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3. 事件報結：至「校園性平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上網呈報，流程為：性平承辦人 執行秘書審核 校長核定。
4. 經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不服
申復
結果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1. 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學生：接獲書面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3. 公立學校職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4.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